婚姻登记岂能随意"冒名"

近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 人民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核 实、网络直播公开听证, 化解一 起冒名顶替 12 年之久的婚姻登 记行政争议案,并促成当事人就 子女抚养、共同生活期间财产分 配等问题达成协议,帮助更正当 事人子女户籍信息登记错误,行 政争议、民事纠纷一揽子解决。 (6月15日法治网)

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和离 婚登记。少数人出于种种目的, 故意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用 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无 论是部分人因为身份证丢失而引 发"被结婚",还是为了购房、

上车牌、拆迁款、落户口出现的 "假结婚",都亵渎了婚姻的神圣 性,也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 据等技术的发展,一些重复登 记、以非真实身份办理婚姻登记 的情况陆续被核查发现。但遇到 这类纠纷以什么程序处理, 缺乏 明确规定, 且现实中处理此类纠 纷面临不少困境。如由于现行法 律没有规定属于可撤销婚姻或婚 姻无效情形,受害者通过法定程 序自行撤销难。又如此类情形因 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 受害者通 讨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难,提 起行政诉讼时往往又因已过了起 诉期限无法进入实体审理。为解 决实践困境,最高人民检察院会

同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公安部此前联合出台了《关于妥善处理以 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 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从制 度上打通司法与行政的堵点, 为处 理该类纠纷指明路径。

畅通解决冒名婚姻登记纠纷法 律救济渠道,具有很强的现实必要 性和紧迫性。 《指导意见》对司法 机关和行政机关加强衔接、凝聚合 力提出明确要求,明确经调查属实 的,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出具相关 证明材料。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 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 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 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 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 相关婚姻登记。同时,民政部门应

当及时将冒名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纳 人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 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在涉假婚姻纠纷中,长期以来, 在婚姻"打假"过程中难以形成合 力, 外理程序也不够明确。这就要求 进一步推动完善制度,凝聚合力加 强诉源治理。一方面,打通司法和行 政的堵点,强化通力协作,坚持依法 纠错、救济权利, 主动化解矛盾纠 纷,推动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 婚姻登记类"存量"问题得到妥善处 理;另一方面,加大对婚姻登记作假 的打击力度,严防冒名顶替或者弄 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增量"行为发 生,依法打击婚姻中冒名顶替、弄虚 作假行为,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也能捍卫婚姻神圣性。

一针见血

"天价"粽子不能处于价格监管盲区

端午临近,粽子又到了销售 旺季。今年是粽子产品实施包装 "瘦身令"的首个端午节,粽子 礼盒变"痩" 了吗?记者近日走 访发现,在包装"瘦身令"约束 下的粽子市场, 今年混装混搭销 售现象随处可见, 搭配的产品种 类更是五花八门,大米、茶叶、 点心、瓷盘等,都在与粽子"混 着卖"。粽子价格也是水涨船高, 有的粽子礼盒售价 980 元,其中 粽子占比不足三分之一。 17日《北京日报》)

月饼过度包装的问题存在了 多年,一直屡禁不绝。不管是粽 子过度包装,还是月饼过度包 装,都造成了巨大的资源浪费, 包装再精美, 最终还是会变成垃 圾, 既造成包装浪费, 还带来包 装物污染。商品过度包装还让消 费者"买椟还珠",好看不实用 的过度包装,最终还是会让消费 者"埋单",损害的还是消费者 的权益。而"天价"月饼、 价"粽子也偏离了月饼、粽子的 食品属性,助长了非理性消费。



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 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 单,新标准弥补了以往相关标准 不够明确、细化,没有明确罚则 等问题。新标准将于 2023 年 9 月1日正式实施。虽然新标准尚 未正式实施,但对于月饼、粽 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行 为,监管部门近年来一直采取打 压态势。

要遏制粽子等商品过度包装问 不能坐等"新国标"实施之 后才行动。在过渡期内,监管部 门对商品过度包装问题不能坐视 不管,而应该加大监管力度,督 促企业尽快整改。

早在2010年4月,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包装 要求》就对糕点类产品要求,包 装空隙率不能超过60%,包装层 数在3层以下,初始包装之外的 所有包装成本总和不得超过商品 销售价格的 20%。而月饼和粽子 都属于糕点类产品。

为了遏制"天价"月饼,2022 年6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 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 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 康发展的公告》,公告要求,重点 监管单价超过 500 元的盒装月饼 ……"天价"月饼现象得到了较好 遏制,对于粽子等时令性食品,也 有必要出台相应规定,要像遏制 "天价"月饼一样遏制"天价"粽 子,不能让"天价"粽子处于价格 监管盲区。

月饼和粽子过度包装等乱象。 说到底还是商家迎合和利用了消费 者"好面子"的心态和攀比心理。 所以,要遏制粽子、月饼过度包 "天价"等乱象,关键还要引 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杜绝盲目攀 比,不要进行面子消费,要弘扬节 俭美德, 反对奢侈浪费。随着相关 规定的出台及监管的持续给力,商 家也能回归服务初心,消费者自觉 理性消费,粽子才能回归食品属 性,粽子、月饼的味道才能更纯粹

金玉良言

对只能扫码点餐"霸王规定"不能止于"用脚投票"

□陈庆贵

路虎"

近日,某地8旬市民夏老伯 和老伴前往一家餐饮店就餐时, 被告知只能"扫码点餐",却不 提供纸质菜单。老人习惯使用老 年手机,根本无法扫码。最终老 人被"霸王规定"挡在门外"吃 不到饭",无奈之下悻悻离开。 (6月14日光明网)

与数字化普及如影随形,如 今越来越多餐厅推出"扫码点 餐"服务,这本来无可厚非,毕 竟这是当前的社会发展的一种必 然趋势,且此举确实高效快捷, 对店客双方都称得上共好双赢。 然而,凡事皆有例外,虽然"扫 码点餐"为绝大多数智能手机熟 手打开了"方便门",但对只用 老年手机且无扫码功能,或虽用 智能手机却不会扫码的老人而 言,却相当于横亘在面前的"拦

商家当然可以推出"扫码点 餐", 但不可以以损害和剥夺消 费者正当消费权益为代价,或实 际导致损害消费者正当消费权益 结果。消费者有消费选择权和公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平交易权。 法》第十条第一款明文规定: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商家规定只能"扫码点餐",相 当于单方强制行为, 致使消费者 无其他选项且涉嫌非公平交易。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 条第一款规定: "消费者享有知 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 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 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经营者向 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 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设定不 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只能"扫码点餐", 损害了消费者知情权且涉嫌强制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 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 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如若仅为点餐,则 无必要搜集消费者手机号码等信 息。前述"扫码点餐"时, 扫"后弹出界面显示:"申请获取 你的手机号获取会员信息、记录消费信息、发放会员资产。"只有点 击"允许"后,方能进人点餐页 面。显然,此举涉嫌过度收集消费 者个人信息。

事实上,只能扫码点餐的"霸 王规定",也有悖普遍消费意愿。

有消费者就表示,可以接受"扫码 点单",但如变成商家强制行为就 让人"没法接受"。还有消费者则 表达不满,很反感商家通过此类手 段"打擦边球",有意无意获取个 人手机号和其他信息。本质上,这 是过度搜集个人信息。

对于商家只能扫码点餐等类似 的"霸王规定",当然不能止于消 费者"用脚投票",而须要各方齐 出手阻遏之。消费者理当自觉投 诉,依法理性维权;相关监管和消 费维权组织也应及时出手, 加力叫 停喝止; 相关商家必须整改自纠, 回归依法经营正道。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 北方大范围地区开启炙烤 模式,多地最高气温超过40℃。持 续高温天气, 有地区出现了热射病病 (6月18日极目新闻)

百家讲:

早在2012年7月,我国公布了 修订后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对高温补贴、工作时长、工伤认定、 降温措施等核心内容, 从法律上进行 了明确界定与规范,强化了执行力与 责任追究,以此杜绝高温灾害给人们 造成的伤害。然而, 从执行情况来 看. 显然不尽人意。

必须正视的是,除了《防暑降温 措施管理办法》之外,我国至今没有 -部统一对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下工 作,给予立法保护和人文关怀的法律 法规。高温立法的严重滞后,导致在 制度落实过程中,一些劳动者原本应 享受的合法权益, 几乎变成了一纸空 文。因此, 让高温权益从纸上落实到 行动上, 既需要立法部门尽早出台 《高温保护法》,又需要有关部门严格 公正执法。特别是工会和劳动监管部 门,理应切实履行自身的职责,代表 户外工作者等特殊劳动群体,向无视 和恣意侵犯劳动者高温权益的企业和 用人单位, 依法追回正当权益, 鼓励 和引导更多劳动者, 依法维权, 保护 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张连洲

近来, 有消费者通过网站搜寻二 手房信息, "从中介网站看到一些图 片不错、价格较低的优质房源,但打 电话给中介提出要看房时, 总是被告 知房子已经出售或者是房东不在没法 看房。房子没买成,中介的推销电话 却狂轰乱炸, 已经影响我正常的工作 生活了。"(6月15日《太原晚报》) 百家讲.

整治虚假房源须依法"亮剑"。 虚假房源不仅浪费购房者的时间精 力,而目给中介行业健康发展带来困 扰。据此, 山西太原市房产管理局下 发《关于规范网络信息平台房源发布 的通知》,对网络平台房源发布工作 作出明确规定,以规范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 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管理,进一步落 实网络平台相关责任。通知明确, 网 络信息平台应通过市房屋租赁管理服 务平台,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主体 资格,将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信息作为 开通房源发布账号的必要条件;通过 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核验住房 租赁从业人员信息发布资格,将从业 人员认证信息作为发布租赁信息的必 要条件,从业人员只能以其认证主体 企业的名义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以 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

有关部门对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 息必须强化监管,对发布虚假房源信 息的网络平台要依法严惩,对未按期 完成备案及认证的住房租赁企业和从 业人员,及时暂停企业账号服务及从 业人员房源发布权限;对未在市房屋 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上取得核验码的房 源信息必须下架,以维护正常、规范 的房源信息发布秩序和购房者的合法 权益。 一周志宏